

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107 号

四川金宇汽车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8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<2017 年年度报告>及<2018 年第一季报告全文>的更正公告》公告显示，你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第一季报告全文》进行会计差错更正，公司对 2017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。该调整事项导致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489.91 万元，占调整前净利润的 22.53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0 月 31 日